

# 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 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认真审核了公司编制的《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。

经审核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编制的《募集说明书》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洛阳建龙微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 月 17 日